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103 年 5 月 27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4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通才教育目標及培養學生博雅素養，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的共同基本能力指標為：

- 一. 體適能與健康促進之能力
- 二. 中英文溝通與表達之能力
- 三. 認識自己與瞭解生態之能力
- 四. 公民意識與道德之能力
- 五. 積極生活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六. 人際互動與實踐利他之能力
- 七. 藝文賞析與多元包容之能力

第三條 本校通識課程架構分成三類，其學分分配如下：

一、基礎課程，必修 18 學分。

(一)語文課程：本國語文(一)、本國語文(二)、英文(一)、英文(二)，各 3 學分。

(二)基本素養：歷史思維、民主與法治，各 2 學分。

(三)日間部校特色課程：聯合講座，2 學分。

(四)體育課程：健康體適能、基礎游泳、體育(三)及體育(四)，每週 2 小時 0 學分；進修部體育(三)及體育(四)則為每週 2 小時 1 學分。

二、博雅分類課程，選修 10 學分。

(一)核心課程：分為五大領域「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倫理、哲學與宗教」、「人文、藝術與美學」、「媒體與資訊」、「社會、法律與經濟」等。五大領域應選修 6 學分，每個領域最多採計一

門課。

(二)博雅選修課程：其他未列入核心課程之通識選修課程，可選修4學分。核心課程可抵博雅選修課程。

進修部則為核心、博雅選修共修得 10 學分即可。

三、日間部通識實踐課程包含勞作教育（一）與勞作教育（二）為 0 學分之必修課，每週 1 小時校園環境清潔；以及服務學習類選修課程，其學分承認依本條第二項博雅分類課程辦理。

第四條 本校基礎課程及博雅分類課程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轄之語文中心、共同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相關課程之規定與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通識實踐課程由學生事務處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一、由各中心教師規劃課程，邀請校內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提出開課申請書。二、開課申請需經各中心(系級)、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第七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據申請教師之專長、課程綱要及其他輔助資料進行課程審查。

第八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第二條之共同基本能力指標，並符合該領域之課程目標與基本能力。

第九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申請教師之專長及資歷進行教師資格審查、升等、聘任、不聘任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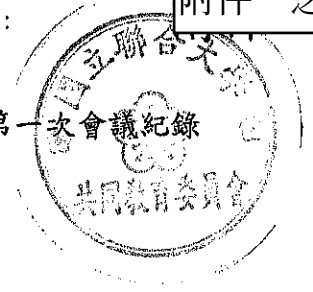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為獎勵卓越教學，通識教育中心須辦理博雅分類課程優良課程評選，接受本校表揚，相關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一、由各中心教師規劃課程，邀請校內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提出開課申請書。二、開課申請需經各中心(系級)、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第六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一、由各中心教師規劃課程，邀請校內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提出開課申請書。二、開課申請需經各中心(系級)、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始得開授。微學分課程之開設，教師於微學分系統申請開課後須經開課主管審核通過，始得開授。	1.新增微學分開課程序。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務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共教會會議室

出席人：黃主任豐隆、吳委員順良、程主任小芳、陳主任石法、

何委員忠鋒、周委員德榮、何委員素花

主持人：張主委良和漢

壹、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106.6.20)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共同教學中心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共同教學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整併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共同教學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教務處備案。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語文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教務處備案。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英語強化課程」施行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施行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2. 已通過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如附件一。

決議：撤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共同教學中心體育教學組兼任教師排課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1. 共同教學中心體育教學組兼任教師排課準則，如附件二。

2. 已通過共同教學中心務會議，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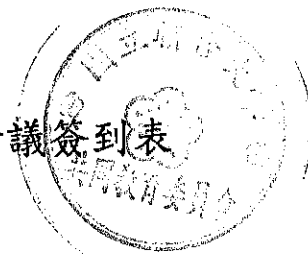
說明：實施辦法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3:00)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會議地點:	共教會會議室	
主席:	張主委良漢	
委員:	陳委員石法	
委員:	黃委員豐隆	
委員:	程委員小芳	
委員:	吳委員順良	
委員:	何委員忠鋒	
委員:	何委員素花	
委員:	周委員德榮	